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7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代　理　人　張鈺暄

　　林昀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30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9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

附表：

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地
盈佳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灝企業有限公司 蔡東華 蔡田龍 黃世賢	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	83年3月4日	未記載	886萬680元	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3樓